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务用车驾驶员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驾驶员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7人，营业收入为979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5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